國立中興大學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

博士班研究生 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114.06.27版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學號 | 指導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 | 學位資格考試條件選項(三項擇一)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審查結果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選考科目已達分數標準**  於6個學期內已修習選考科目3門，且每門分數均達80分(含)以上。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資格考核口試**   1. 請先於資格考口試前兩個月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口試申請表」。 2. 資格考口試成果評定通過後，請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口試評分表」以及「資格考核口試通過證明」。 |  |  |
| □ | **SCI論文發表**  於報到入學後之3年內投稿並發表SCI期刊論文1篇被接受，且必須為第一作者。(**註1**) |  |  |

**註1**：

請檢附期刊論文影印本。

1. 已列入博士班資格考之 SCI 期刊論文，則不得再列入博士畢業門檻條件。
2. 發表之論文須與其博士論文有直接關係。
3. 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4. 應註明屬於「Graduate Program in Semiconductor and Green Technology, Academy of Circular

Econom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antou City, Nantou County 540216, Taiwan」。

指導教授簽章： 學程主任簽章：